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4號
115年度易緝字第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頌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603號），嗣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頌文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林益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黃頌文、林益成及劉光倫（劉光倫部分，因重複起訴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時50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2時50分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，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○0號之彌陀淨苑寺廟，見該

處圍籬未鎖，逕自推門入內，並推由林益成及劉光倫持長尺黏雙面膠伸入功德箱內，竊取該廟負責人戴皇玉所管領之功德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另推由黃頌文竊取佛像旁2隻貔貅擺放之紅包2個，共400元得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林益成、黃頌文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證據除補充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四、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越」門扇，其「越」指踰越而言，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，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之加重竊盜罪，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供稱係直接開門走進去，門沒有鎖等語（易緝字4號卷第181頁），依照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2人並無踰越牆垣之情形，則起訴書此部分之論罪法條容有未洽，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罪名（易緝字4號卷第182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被告2人與共犯劉光倫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考，仍貪圖不法利益，恣

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考量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戴皇玉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分文，致其等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，兼衡被告2人竊盜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與身體、經濟狀況（易緝字4號卷第189頁，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，不於判決中詳載），及其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黃頌文部分，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七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黃頌文、林益成就本案犯行，各取得現金400元、1000元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（易緝字4號卷第181至182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2人各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林益成於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長尺（上黏雙面膠）固為供被告林益成與共犯劉光倫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據扣案，該物品價值甚微，乃一般日常生活時所常見，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家芳、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鄭可歆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9603號

被　　告　黃頌文　（年籍詳卷）
劉光倫　（年籍詳卷）
林益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頌文、劉光倫及林益成係朋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02時50分許，共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共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○0號之彌陀淨苑寺廟前，隨即翻越圍籬進入寺廟內，並持長尺黏雙面膠伸入功德箱內，竊取該廟負責人戴皇玉所管領之功德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及佛祖像旁2隻貔貅各有一個紅包（共約值400元），得手後欲離開之際，經負責人戴皇玉發現並大聲喝止，黃頌文、劉光倫及林益成隨即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戴皇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㈠被告林益成、黃頌文及劉光倫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戴皇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。

二、核被告黃頌文、劉光倫、林益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踰越牆垣之加重竊盜罪嫌；又被告黃頌文、劉光倫、林益成就上開竊盜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黃頌文、劉光倫、林益成於上開時、地所尚竊得現金8000元及藥師佛功德箱之現金300元乙節，惟此部分除告訴人戴皇玉之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，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，亦無法判斷被告三人等所竊取金額之多寡，是就前開現金等物遭竊之部分，應認被告嫌疑不足。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欣如